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该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该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6,720,689.86 元，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-15,926,605.74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，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，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该预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预案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年来整体经营状况以及为保障后续新品研发、市场开拓等业务资金需求后提出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

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该预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